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 辨 人: 竹股書記官 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169

114.年 11.月 14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竹 114 偵 50869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851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0869 號被告蔡志益涉嫌詐

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蔡志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>公示送達專區 114

11 13 年 月 H

官程翊涵

中